廉 政 承 诺 书

甲方：天津市泰达公证处

乙方：

 为加强集中采购中的廉正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活动，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物资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正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在泰达公证处公证专业档案柜组采购项目中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正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企业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集中采购、招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建设管理、集中采购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集中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和物资采购合同有关的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集中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承诺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集中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双方违反承诺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所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所规定行为的，不允许进入公证处进行工程建设或经营活动，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五条 如最终中标，本承诺书将作为签定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或该采购项目完成为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天津市泰达公证处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 日 年 月 日